

- 三、為加強長照服務之通報與宣導，增進民眾對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正確認識與使用，內政部除積極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低收入、中低收入之潛在失能長輩名冊，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針對社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 四、考量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變遷趨勢，未來的長期照顧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健全財務規劃，建置可長可久的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8 年 7 月 23 日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進行長期照護保險法制籌備事項。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內政部將持續推動長照計畫，充實各項照顧資源，為長期照護保險奠定穩固基礎，以利未來保險制度之順利推動。另為了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衛生署已研修（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並依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理優先順序，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2）

蔣委員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死亡為止…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1.土地之部份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或補償者。2.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又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
- 二、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以致民眾之不動產確有增值情形，並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有關內政部目前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進度、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
 - （一）查國民黨黨團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又國民黨黨團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確能照顧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爰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

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房屋價值外，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 5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避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積極配合貴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 年起土地房屋價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約 1 萬 8,000 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約有 1 萬 3,000 人提出申請，經申復後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9,400 人。

(四)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內政部已持續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財產資料外，亦洽請地政機關協助比對房屋土地登記資料，俾利勞保局審核作業，盡量避免由民眾另行舉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3)

陳委員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原為 98~101 年，101 年 1 月間江前部長指示調整 101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每戶每月補貼最高 4,000 元，後經本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核定修正。另依據總統辯論及政見會允諾事項略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戶數從 2 萬戶增加到 6 萬戶。貸款利息補貼的戶數，增加 5 成，目標是 4 年 7 萬戶。」，爰研擬修訂草案，是否延長辦理一節，未來將視政府財務狀況另行考量，俟本院審查中。考量住宅補貼資源有限，零利率期間若延長為 3 年，屆時將增加龐大的經費，爰上開研擬修訂草案亦維持前二年零利率之利息補貼。
- 二、至於 101 年延後辦理乙節，內政部亦放寬申請條件，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間，結婚超過 2 年、購置住宅超過 2 年或年齡滿 41 歲（育有子女換屋為 46 歲）等特殊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三、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未能於 102 年續辦，內政部自 96 年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且已辦理貸款之家庭，亦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年皆約於 7-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屆時符合資格之民眾亦可提出申請。